

金世丰书局15

23-637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

项目名称: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2023—2024 年科技宣传项目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法定代表人: 项长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000000939021X1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科学路 16 号

邮政编码: 550002

联系人: 雷彬

电话: 13618580692

传真: 0851-85843510

乙方: 贵州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 王先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000059636500X7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瑞金南路 149 号

邮政编码: 550000

联系人: 周星颖

电话: 18600280260

传真: 0851-85819001

一、服务目标内容及交付成果

（一）服务目标内容

根据乙方中标结果，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内容及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相关要求，具体包括：

1. 重点宣传策划：围绕全省科学技术领域展开重点宣传，充分展示国家和省科技重大专项成果，彰显科技创新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成效，展示科技创新对改善和提升人民生活质量的显著成果，利用覆盖面宽、到达率高、感染力强等优势，助推贵州省科学技术事业蓬勃发展。在贵州卫视重点栏目、动静 APP、动静贵州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多个平台推送，力争相关策划在省外重点栏目播出，并择优推送上一级平台。

2. 专题策划：围绕扎实推进六大重大科技战略行动、向科技要产能专项行动、科技入黔、科技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国家级创新平台等方面，开展全年度的报道策划。

3. 人才培养计划：贵州广播电视台将结合自身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的优势资源及工作经验，提高贵州科学系统相关工作人员的新闻写作能力及采编技能，塑造卓越新闻发言人，传递影响力，增强网军队伍舆论引导和科技领域宣教综合能力。

4. 新媒体代运营项目：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官方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官方抖音号等新媒体平台运行，提供专业技术人才和设备以及制作等方面的支持保障。

5. 动静系列矩阵传播：通过贵州广播电视台动静 APP，及时发布省科技厅各类新媒体宣传稿件，并在动静 APP 搭建【科技黔行·创新有我】专区；在动静贵州视频号策划和发布有关科技厅的短视频。

（二）交付成果

1. 重点宣传策划：全年不低于 20 条；

2. 专题策划：全年 5 期；

3. 人才培养计划：根据贵州省科学技术厅培训计划需求，拟定在意识形态、新闻舆论导向、新闻撰稿、手机拍摄、实际制作、新闻发言人技巧培训等多方面制定四天（8 节课）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 新媒体代运营项目：微信：2-3 条/天，不低于 730 条；微博：2-3 条/天，不低于 730 条；抖音：每周一条，4 条/月；

5. 动静系列矩阵传播：动静 APP 搭建【科技黔行·创新有我】专区；动静 APP 新闻稿宣传发布不少于 300 条/年；动静贵州视频号策划发布短视频不低于 10 条/年。

6. 动静 App 开机图：配合科技领域重要活动，在动静 App 进行开机图宣推，全年 5 次。

上述成果需以电子版或纸质版（根据甲方需要）提交甲方存档。

二、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为乙方提供开展委托服务工作所需相关资料。

2. 为推动乙方顺利完成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协调

相关资源。

3. 指定专人与乙方进行沟通，各项工作安排和指导意见应及时告知乙方。

4. 按照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二）乙方

1. 积极按照甲方认定的工作方案开展服务工作，并每季度（每3个月）一次的汇报工作。

2.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选派有相关资质及经验的人员从事本合同的相关工作，并指定1名工作人员作为本次合作的联络人，负责落实合作各项内容。

3. 做好各项工作相关资料的日常收集整理工作。

4. 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权利，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履行，否则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对因乙方人员的疏忽、故意或过失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负责，承担全部赔偿和法律责任。

7.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财产或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三、服务费用、结算方式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费用为：¥1397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

【
番
★
传
】

万柒仟元整（含增值税）），该费用为含税包干价。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费用支付方式和条件：

1. 签订合同后，根据服务工作内容，甲方向乙方分两期支付服务费用，第一期支付 70%（即¥9779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柒仟玖佰元整），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项目执行完毕，由乙方提供验收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二期服务费 30%（即¥4191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玖仟壹佰元整），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

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贵州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1252000059636500X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贵阳市纪念塔支行

账 号：2402008309200099037

3.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纳税人识别号：1152000000939021X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明支行

账 号：2402004809008834735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即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乙方应于服务期限内交付服务成果。

四、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质按量完成服务工作内容，服务工作中严格落实意识形态相关工作要求，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依据合同内容以及附件工作方案中的具体任务进行验收。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和时限协商整改。

五、信息保密

（一）乙方须按照《保密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与服务工作内容相关的任何信息。如乙方有违反本条款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承担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法律责任。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涉及采访调研对象利益的任何信息。

（三）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本条款对合同双方依然有效。

六、履约延误

（一）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工作任务。

（二）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完成服务工作任务，将承担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三）履行合同书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非乙方原因的可能妨碍按时完成服务工作任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告知甲方，争取甲方许可。甲方在收到乙方

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确定是否酌情延期提供服务，并书面告知乙方，若甲方不同意延期，则乙方仍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交付服务成果。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达到工作进度的，未在服务期限内交付服务成果的，或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未在服务期限内通过甲方验收的，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未支付款项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应退回已经收取的全部，同时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支付甲方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该损失。

（二）履约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违约方除按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还应承担守约方为追索其违约责任而支付的维权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调查费、鉴定费及交通差旅费。

八、不可抗力

（一）若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约定书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书义务的，双方均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书义务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事件。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书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

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书的合同。

九、知识产权归属

(一) 本合同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排他享有，各阶段成果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二)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权利，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或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争端的解决

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一) 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标文件内容同本合同条款有不一致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二)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五) 本合同在履行、解除和争议解决过程中有关文件的通知或送达均应以合同文首记载的地址、联系电话或传真送达对方。合同文首记载的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约定的裁判机关的相关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包括诉讼、执行等阶段）。以特快专递（EMS）通知的，自该特快专递寄递之日起五日内视为送达；以手机短信、传真方式通知的，自该短信、传真发送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有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如因一方提供的地址不正确或者变更地址后未及时通知导致文件被退回的，文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甲方（盖章）：贵州省科学技术厅



乙方（盖章）：贵州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贵阳市南明区科学路 16 号

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